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訴訟代理人 張智瑜

被上訴人 太和藏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音樂之著作財產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原審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112年1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不主張如原審判決編號3、4音樂著作（見本院卷第131頁），僅主張編號1、2音樂著作（下稱系爭音樂著作1、2），則編號3、4音樂著作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係依法組成、經由會員及海外協會專屬授權管理音樂著作財產權之集體管理團體（MUST）。被上訴人蔡永富經營位於○○市○○區○○○路00號之「孫東寶牛排蘆竹忠孝店」（登記名稱：太和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太和藏公司），上訴人於109年2月23日派其受僱人前往該店蒐證，發現被上訴人之牛排館內設有擴音設備，一入店即聽見音樂旋律，經上訴人之受僱人當場以手機之「shazam-搜尋音樂」應用程式辨認，辨識出店內播放未獲上訴人授權之系爭音樂著作1、2，侵害上訴人之公開演出之著作財產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5萬2,000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貳、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被上訴人經營之牛排館屬於加盟體系，店內播放的視聽著作是由總公司「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形象廣告，以USB隨身碟提供給各加盟店，連接到電視後面之輸出端子，再連接到2個外接音箱，對用餐區進行播放，被上訴人並無公開演出上訴人之系爭音樂著作1、2。上訴人提出蒐證光碟與光碟對照表（原審原證5、6），其中檔案名稱MOV_0008（1）及MOV_0008（3）之影片中，上訴人之受僱人稱一入內即聽見音樂旋律，實乃前述總公司提供之廣告音樂，業經原審勘驗原證5之蒐證光碟確定無訛，上訴人所述不實。再者，上開蒐證影片檔案MOV_0008（1）之第0分20秒畫面中，上訴人之蒐證人員口述進入該店之時間為13時41分，其佩戴之腕錶畫面亦顯示13時41分，然其受僱人當日入店點餐時間卻為13時8分15秒，有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為憑，二者時間明顯不同，上訴人提出之蒐證影片似有變造及剪接證據之嫌。上訴人就此提出刑事告訴，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足證被上訴人並未侵害上訴人所管理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並聲明：上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上訴人為國內個人會員（如：王力宏、五月天、伍佰、洪榮宏、陶喆、陳昇、陳明章、陳綺貞、陳樂融、黃立行、張震嶽、鄭進一…等）及團體會員（如：SONY、EMI、滾石、環球、華納…等）1,700多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所組成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除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尚包括與其簽立互惠協定之國外姐妹協會，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各國團體，該會可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

二、被上訴人太和藏公司於108年11月26日設立。

肆、兩造主要爭點：

- 一、上訴人是否獲有系爭音樂著作1、2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授權？
-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播放系爭音樂著作1、2侵害上訴人公開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有無理由？
-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5萬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已取得系爭音樂著作1、2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授權：
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音樂著作1、2之專屬被授權人，業據提出原證11、13、15、16、18、20等證明書及譯文為證（原審卷第113-116、201-242、247-254、287-289、295-298頁），依上開資料足以證明上訴人已取得系爭音樂著作1、2之著作權人及國外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授予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授權。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授權的文件應該是提告的時候就已存在，怎麼是一審審理過程中才補提授權資料？又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1及原證13證明書並未附有上訴人與APRA、AMRA簽訂之授權合約，且原證13證明書所載地址為英國倫敦，電話號碼則是美國紐約之區域號碼，顯有不符，上訴人應提出授權證明書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

第2項前段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該條所列情形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及本院兩次準備程序，就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1澳洲集管團體APRA之授權證明書、詞曲著作權人會員契約、原證13美國集管團體AMRA之授權證明書、詞曲著作權人會員契約等證明文件均未加以爭執，並於本院112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稱：「原審判決認定第1、2首的歌曲合法性，我接受法院的調查，因為上訴人提出的英文文件我也看不懂....」（見本院卷第103頁），嗣本院於112年12月5日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並定112年12月28日行言詞辯論之後，被上訴人始於112年12月19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顯有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且有礙訴訟終結之情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276條之規定，應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

二、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音樂著作1、2之公開演出權之行為：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參見）。又「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又按著作權法所稱「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同法第3條

01 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是行為人須有前揭方法向現場之公眾
02 傳達音樂著作之內容之行為，始構成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行
03 為。

04 (二)上訴人雖提出109年2月23日蒐證光碟、光碟對照表為證（見
05 原審卷第93、95至101頁），主張被上訴人有公開演出系爭
06 音樂著作1、2之行為，惟查，經原審當庭勘驗蒐證光碟，共
07 有5個檔案，其中編號1、2檔案為被告牛排館之招牌及店內
08 櫃檯照片，編號3至5則為影片檔案，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
09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62至265、第269至277頁，及原審判
10 決第6至8頁），依原審勘驗筆錄，上訴人的蒐證人員進入被
11 上訴人之牛排館前，有拍攝自己手錶時間為13：41（截圖
12 3），惟蒐證人員進入被上訴人之牛排館後，牆上電子鐘顯
13 示之時間則為13：11（截圖4），二者相差約半小時，顯然
14 不符，依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蒐證人員當日消費之電子發
15 票，點餐時間為13：08（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被上訴人
16 牛排館之電子鐘顯示之時間應屬正確。查上訴人的蒐證人員
17 既然特意拍攝手錶時間作為存證之用，衡之常情應會確認該
18 時間為正確，豈會誤差達半小時之多？再者，蒐證光碟顯示
19 當天店內有許多客人用餐，周圍聲音吵雜，被上訴人之牛排
20 館之壁掛電視畫面正播放總公司提供之濃湯宣傳影片（截圖
21 15），室內靠近天花板處雖有擴音設備，惟與上訴人蒐證人
22 員所在座位距離甚遠（截圖4、5、6），且蒐證光碟顯示錄
23 影過程中上訴人之蒐證人員未有走動或靠近擴音設備以確認
24 聲音來源之舉動，是上訴人的蒐證人員手機畫面縱有顯示系
25 爭音樂著作1、2之歌曲名稱，仍無從確認該歌曲聲音來自被
26 上訴人之牛排館的擴音設備所播放，或係周圍其他客人之設
27 備所播放，自難僅憑上訴人的蒐證人員手機「shazam-搜尋
28 音樂」應用程式辨識出系爭音樂著作1、2，即認定被上訴人
29 有公開演出系爭音樂著作1、2之行為。

30 (三)上訴人雖主張，蒐證人員手錶時間縱使與被上訴人之牛排館
31 之時鐘時間不符，惟蒐證人員手機所顯示之時間與現場之電

01 子鐘時間相符，被上訴人沒有提出科學方式舉證上訴人之蒐
02 證影片是偽造或變造，應足以認定被上訴人確有公開演出系
03 爭音樂著作1、2之行為云云。惟查，上訴人的蒐證人員既然
04 特別拍攝手錶時間為證，卻未確認手錶之時間是否正確，顯
05 與常理有違，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並提出蒐證人員所配戴腕
06 錶介紹，該腕錶係市場上知名品牌，具有強而有力之電池續
07 航力，依蒐證人員手上腕錶之影像，該手錶電池存量尚有一
08 半，應無電力不足的情形，何以手錶顯示時間不正確？未見
09 上訴人提出合理之說明；又上訴人的蒐證人員進店前及進店
10 後之蒐證影片並非連續錄製而係分為3個檔案，被上訴人抗
11 辯該蒐證光碟恐有變造及剪接之嫌，則上開三個蒐證檔案，
12 是否為同一天同一時間錄製，亦非無疑；再者，上訴人蒐證
13 當天被上訴人之牛排館內人聲吵雜，被上訴人店內之擴音設
14 備位置又與上訴人蒐證人員之座位距離甚遠，無法斷定上訴
15 人的蒐證人員手機「shazam-搜尋音樂」應用程式所辨識之
16 系爭音樂著作1、2，其音源係來自被上訴人之擴音設備，本
17 院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為被上訴人上開辯解，已足以使本
18 院對於上訴人提出之蒐證光碟的證明力產生合理之懷疑，因
19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音樂著作1、2之著作財產權
20 之行為，負有舉證之責任，上訴人提出之蒐證光碟不足以證
21 明被上訴人有公開演出系爭音樂著作1、2之行為，上訴人之
22 主張，即不足採信。

23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5萬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
24 息，並無理由：

25 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太和藏公司有公開演出系爭音樂著
26 作1、2之行為，則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規
27 定，請求被上訴人太和藏公司及其負責人蔡永富連帶負侵害
28 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非正當，原審駁回上訴人在
29 第一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人聲明不服，求予廢棄，並命
30 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賠償25萬2,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
03 論列，附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05 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8 智慧財產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0 法官 汪漢卿

11 法官 曾啓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洪雅蔓